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文件

鄞发改〔2020〕63号

关于印发《鄞州区塑料污染治理 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区级有关单位：

为落实《鄞州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鄞发改〔2020〕57号）要求，扎实推进我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阶段性目标，我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编制了《鄞州区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鄞州区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清单
2.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 1

鄞州区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1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2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区卫生健康局
3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鄞州海关、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
4		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区市场监管局
5	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	城区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2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城镇以上建成区。到 2023 年底，上述区域的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集贸市场。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
6		到 2020 年底，全区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城镇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3 年底，全区城镇建成区餐饮外卖领域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底，实施范围覆盖城乡结合部、乡镇和农村地区的餐饮外卖领域。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7		到 2020 年底，率先在全区星级宾馆、酒店推广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并逐步延伸至其他宾馆、酒店、民宿。到 2022 年底，全区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可通过设置自助购买机、提供续充型洗洁剂等提供相关服务；到 2023 年底，实施范围扩大至所有宾馆、酒店、民宿。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商务局
8		到 2020 年底，电商邮件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 70%，可循环中转袋使用基本实现全覆盖。到 2022 年底，全区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降低不可降解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3 年底，全区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胶带。	市邮政局鄞州邮政分局
9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和国有企业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	区机关事务局、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
10	推广应用替代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菜篮等非塑料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序号	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责任单位
	产品	推广使用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建立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	区委宣传部
11		加大对塑料废弃物处理技术科研攻关的支持力度，系统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清单，组织实施科研攻关项目。	区科技局
12		鼓励农膜覆盖替代技术和产品的示范推广，提高农膜科学使用水平。	区农业农村局
13	培育优化新业态新模式	指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督促电商平台企业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成果。	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农业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膜使用者依法建立农膜使用记录台账，农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记录台账。	区农业农村局
15		建立农膜销售台账	区供销社
16	培育壮大替代产业	对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	区经信局
17		可降解塑料和产品生产骨干企业扩建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入重点项目	区发改局
18		加强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的检测检验能力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
19	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清运和处置	加大塑料废弃物等回收物分类收集和处置力度，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区综合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20		加快生活垃圾非正式堆放点排查整治，开展道路和江河沿线、江河湖泊、港湾塑料垃圾清理和清洁海滩行动，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鄞州分局、区水利局、区交通局
21	严格执法监督	严格实施《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区综合执法局
22		开展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等联合专项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会同有关部门
23		组织实施禁止洋垃圾入境专项行动，重点对 2020 年取得许可证的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开展专项稽查行动。	鄞州海关
24	加强宣传引导	多形式介绍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组织相关媒体投放公益广告、宣传片等，进一步增加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	区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等部门

附件 2

区级有关单位名单

区委宣传部、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鄞州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有资产发展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机关事务局、区供销社、鄞州海关、市邮政局鄞州邮政分局